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:張麗惠

電話: 02-27208889或1999轉6404

傳真: 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:bs8548@gov.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:北市教人字第114306726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原函及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徵才訊息(含簡歷表)各1份

(37618376 1143067262 1 ATTACH1. pdf · 37618376 1143067262 1 ATTACH2.

odt)

主旨:有關教育部114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1名辦理師資培育相關 業務,請轉知貴屬教師相關訊息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5月26日臺教師(四)字第1142601368A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辦理藝術相關業務,規劃於114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)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至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支援,工作內容及資格條件,請詳參前開教育部函。
- 三、請轉知貴屬教師相關訊息,並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4年6月6日(星期五)前將簡歷表以電子郵件寄至教育部謝文瑾專員電子信箱(wenchin@mail.moe.gov.tw),連絡電話(02)7736-6309,由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組成小組審查遴選之。





第1頁,共2頁

四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徵才訊 息(含簡歷表)各1份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: 電2075/05/29文 交 10:換:22 章



